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颍上博晶水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根据颍上县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实施的需要，为加快推动项目的建设进度，充分发挥社会资源协同效应，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颍上博晶水务有限公司49%的股权转让给阜阳晶宫绿建节能建筑有限责任公司。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会改变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权，符合项目的合法合规性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，能有效优化公司资金情况，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目前财务风险可控、具备偿债能力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本次提供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覃解生、徐全华、文新

2018 年 7 月 2 日